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公司股东阮正富先生拟向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7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0,000 股（含本数）。同时，阮正富先生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

一、 计划实施情况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阮正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阮正富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甄乐姣为唯一份额持有人的私募基金合计转让公司股票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同时，阮正富先生与私募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以上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阮正富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4 日	10.33	963,000	0.32
		2022 年 3 月 8 日	9.86	637,000	0.21
合计	-	-		1,600,000	0.53

2、本次转让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阮正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98,838	4.86	13,098,838	4.33
私募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9,612	1.62	6,499,612	2.15
合计		19,598,450	6.48	19,598,450	6.48

（二）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阮正富

乙方：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7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在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拟再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不超过上市公司 1,600,000 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3%）给私募基金。

（2）一致行动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在乙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始终有效。若乙方客户提前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的或乙方全部减持完毕上市公司股份的，自全部赎回之日或全部减持完毕起，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此外，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前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和本补充协议。

（3）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仅对私募基金形成约束，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于一致行动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身及其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亦不与甲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本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持股变动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2、《一致行动补充协议》；
- 3、股份转让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